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采招办发〔2023〕3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重大采购项目审查会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加强内控管理，防范采购风险，维护学校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采购项目是指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的50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第三条 审查包括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2种方式。

第四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内容：采购需求与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相符情况；采购预算落实审批情况；采购项目立项审批情况；采购项目采购条件准备情况；采购项目采购重复性论证情况；重大设备全校共享论证情况；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作出相关安排情况。

第五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 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 履约风险审查。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 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在采购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前,对于下列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其他重大采购项目作一般性审查:

(一) 8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 （四）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重点审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七条 学校建立重大采购项目审查工作机制，成立重大采购项目审查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单位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主持开展重大采购项目的审查工作。

第八条 小组成员单位审查要点：

（一）项目立项审批单位：采购项目立项审批情况；采购项目与原立项项目内容和采购需求是否一致等。

（二）财务处：采购需求符合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采购预算落实审批情况等。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需求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采购项目采购条件准备情况；采购需求是否与论证报告一致；采购项目采购重复性论证情况等。

（四）实验室管理处：采购项目采购条件准备情况；采购项目采购重复性论证情况；重大设备全校共享论证情况；采购需求是否与论证报告一致。

（五）审计处：采购项目是否具有充分竞争性、是否有指向性；采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等。

（六）监察处：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采购项目是否遵循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及监察处认为应该审查的其他事项。

（七）采购与招标办公室：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等。

第九条 一般性审查，成员单位对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按照各自承当的审查要点进行审查，并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重大采购项目审查会签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十条 重点审查，由项目采购单位撰写重大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报告并在专门会议上进行汇报，成员单位对采购需求报告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